

新丰县财政局文件

新财农〔2019〕47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9 年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资金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19〕104号）精神，现将 2019 年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。请围绕《关于 2277 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的实施方案》（粤委办〔2017〕55号）、《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》（粤办发〔2018〕21号）等文件确定的目标任务要求，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。

二、请按照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

统筹整合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18〕123号）以及《关于印发<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9〕115号）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根据绩效目标管理有关要求，现将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一并下达。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此项资金，请列入2019年度“其他扶贫支出（2130599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；部门经济分类科目按实际用途列编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2019年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资金安排及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新丰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9月6日印发

附件

2019 年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
资金安排及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别	金额	绩效目标
新丰县	3200	完成“三清三拆三整治”基础上，逐步推进村庄及房前屋后的绿化美化；完成农村厕所新建或改建任务；完成村内（巷）道硬化的 90%；已完成村内保洁及垃圾处理体系全覆盖，示范村探索完成垃圾分类运行管理模式；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85%。